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45號

原告 陳葳葳
被告 蓓思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榮彬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920元（含資遣費6,750元與提繳1,17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此部分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 $\times$ 2/3=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聲明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667元＋3,000元＝3,33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
0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2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3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4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5 四、本院未能聯繫到兩造，請兩造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
06 陳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，本件是否有調解意願？如欲調解，
07 是否有對調解委員之意見？並提供本院可供聯繫之電話。倘
08 兩造均亦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
09 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進行調解程序，特
10 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12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17 書記官 江婉君